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40 号

乙方：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8-10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项目-西部区 NMZCS-G-F-25022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业务。
2. 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业务培训，对全区各盟市、旗县（市、区）负责数据更新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指导完成区划底图更新和数据更新：指导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及下辖旗县完成区划底图更新和数据更新。指导方式为“线上+线下”，其中“线下”指导不少于 120 人天（现场指导人数×现场指导天数≥120）。

4. 完成自治区级数据质检核查：完成以上 6 个盟市汇交数据的线上质检；完成以上 6 盟市汇交数据现场核查（要求每个盟市抽取不少于所辖旗县数量 30%的旗县进行现场核查），对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确认。

5. 数据成果探索研究：完成提升调查数据质量的方法策略研究报告、调查对象分布情况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和成果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1.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培训任务。

2.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盟市、旗县区划底图更新、调查数据更新“线上+线下”指导工作。

3.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级数据质检核查工作，并将数据汇交应急管理部。

4.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数据质量提升方法策略报告和成果应用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全过程资料。

具体进度安排，以国家、自治区最新的要求时间为准。

（二）交付成果：

1. 6 月底前提交培训方案、培训名单、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等培训相关资料

2. 8 月底前提交盟市技术指导工作日志、会议纪要等形式的过程资料。

3. 10 月底提交盟市数据质检核查报告。

3. 11 月底前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数据质量提升方法策略报告、成果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强 15754973654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智慧 1868600559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371000 元(小写) 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并通过自治区验收, 数据成果全部汇交至应急管理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合同尾

款。（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19475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需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文件
- 3、乙方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国家、自治区要求提供各项成果，如果验收成果不满足要求时，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按照要求修改，直至达到上级验收为止；如果过程中成果的要求发生了变化，乙方应组织人员完成新的成果，保证成果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成果提供后，乙方应派技术熟练、称职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现场管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